

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实施方案(试行)》皖科基地〔2022〕7号、《安徽省实验室体系重组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皖科基地〔2023〕4号、《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科基〔2017〕2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建设方针,为规范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管理,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依托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安徽建筑大学于2023年4月经安徽省科技厅批准共同建立,是开展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工程示范、产业推广、对外合作、人才集聚与培养、学术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省级技术创新平台。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开放课题,是指围绕实验室重点发展方向,支持开展工业废水综合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废气处理、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智能化管控等研究工作,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它单位设立的课题。

第四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立项、检查及验收等管理工作由实验室统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开放课题的设置、申请、评审与立项

第五条 开放课题的设置

1、为了促进我省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领域研发水平的提升及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支持与实验室主要研究目标和研究方向相关的科研活动，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行业产业化过程中的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2、实验室根据建设情况发布《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对资助的具体范围、内容和要求予以明确，并量化课题取得的预期成果。

第六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

1、实验室仅限于接受具备下列条件研究课题的申请：

（1）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方向范畴；

（2）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大进展的研究；

（3）申请人与课题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可靠的时间保证，并具有基本的研究条件，能到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

（4）经费预算实事求是。

2、申请人必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人，应具有较好的研究经历和研究基础，是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正式全职科研人员，且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3、开放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两年，单项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

4 万元。

4、申请人须如实填写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非标准格式的申请不予受理。申请书（一式四份）提交至实验室。申请受理时间原则上为从指南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截止。

5、申请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的申请课题数，连同在研的开放课题数不得超过两项。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课题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以及主要研究成果（一式一份）。

6、为便于管理和及时了解课题进展情况，请申请人至少指定或委托安排一名研究方向相近的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

第七条 开放课题的评审与立项

1、实验室组织学术委员会对课题进行评审，经实验室主任会议讨论确定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通知申请人资助意见。

2、申请人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应在申请书的基础上，根据批准通知，在 15 日内向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任务书》，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实验室，作为拨款和验收的依据。逾期不报，又不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章 开放课题的实施与检查

第八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实验室成立工作小组或指派专人对课题进行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定期对开放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课题负责人应每半年或一年提交《开放课题进展总结报告》，经实验室评审后决定是否继续资助以及资助金额。

第十条 对不报送《开放课题进展总结报告》，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资助。

第十一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课题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课题申请人需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二条 课题申请人工作调动，可在原单位完成课题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备案；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也可将课题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课题申请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离岗一年以上的按中止计划实施办理。

第四章 开放课题的结题、成果管理与评价

第十三条 课题结束后，申请人须在2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同时提交专利、论文、专著、软著、成果鉴定等证明文件。实验室初审后，组织学术委员会进行结题评审。对未通过验收或未按要求进行验收的课题，实验室负责督促申请人整改。对于整改后仍然不达标课题，实验室有权追回资助资金。

第十四条 课题申请人在开放课题经费支持下完成的科研成果，由实验室与其所在单位共享；申请专利、发表论文、成果鉴定、成果报奖时均应并列署名。

第十五条 课题申请人在开放课题经费支持下的成果署名方式如下：

1、课题资助栏应注明“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编号：XXX”，英文为：Funded by Pollution Control and Resource Utilization in Industrial Parks Joint Laboratory of Anhui Province, Grant No.XXX。

2、论文、专著等成果作者署名时，实验室的合作研究人员并列署名；单位信息标注时，中文为：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英文为：Pollution Control and Resource Utilization in Industrial Parks Joint Laboratory of Anhui Province。署名及单位信息标注的排序在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及签订任务书时另行约定。

3、申请专利等成果时，实验室的合作研究人员应为共同发明人，实验室的依托单位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为共同所有权人。发明人及单位排序在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及签订任务书时另行约定。

第十六条 未按要求标注的，结题时不计入成果。

第五章 开放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必须符合《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科基〔2017〕20号有关规定，同时遵循“预算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提高效益，规范使用、及时结账”的原则。

第十八条 课题申请人是课题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

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课题申请人应根据研究目标和任务，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单独设立经费科目，专款专用；课题完成后，应及时办理结题、结账手续。

第二十条 经费资助开支范围是与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劳务费等。

第二十一条 课题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两批拨款。课题批准后，实验室拨付资助经费的 70% 给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剩余 30% 在课题结题验收后拨付。

第二十二条 课题预算执行过程中，对于不按规定使用和管理课题经费、不及时编报经费使用报告的课题申请人，实验室将及时终止课题。

第二十三条 对于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课题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实验室将依法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将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